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吳祖南博士, BBS, JP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狄志遠先生, BBS, JP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林銳芳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吳國恩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規劃署人員

任志輝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	------------

因事缺席者

張詔于女士	
關秀芸女士	
吳振揚先生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蘇應亮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主席致開會詞

01/1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眾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趙麗霞教授, JP、狄志遠先生, BBS, JP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 JP。

02/12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03/12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第 157/11 段至 187/11 段)

04/12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目會在議程項目IV討論。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b) 本年度考察活動(第 193/11 段至 194/11 段)

05/12 沈振雄先生報告，本年度考察活動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參加者參觀了荔枝窩地質景點、荔枝窩自然步道(包括白花魚藤)及荔枝窩地質教育中心。享用午膳後，他們參觀吉澳地質教育中心，然後乘船暢遊鴨洲海，以觀賞鴨洲一帶的地質景點。參加者參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時，工作人員向他們講述漁護署的工作及設施，以及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將於該處進行的一項森林研究。考察活動完結前，參加者前往漁護署在九龍山的山火控制中心，由工作人員向他們講解中心的運作及漁護署防止和撲滅山火的工作。參加者亦觀看漁護署滅火隊撲滅山火的示範。

06/12 考察活動報告已預先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在考察活動中拍攝的照片亦於會上傳閱。

(狄志遠先生, BBS, JP 於此時加入會議。)

III. 位於林邊屋的“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2012)

07/12 林銳芳先生講解第 WP/CMPB/1/2012 號工作文件。

(羅寶文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08/12 林銳芳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漁護署會把戶外地方改作自然教育導遊之用。花園的外來植物品種亦會換上若干本土品種，以展示本土品種的多樣性及適應性。他補充說，在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漁護署會研究如何利用經鞏固的斜坡實地解說香港本土的生物多樣性。他預計，該處會吸引到更多本土野生動物、雀鳥、蜻蜓及蝴蝶。

(李誠寬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09/12 一名委員詢問展覽廊大樓的開放時間能否延長至下午六時，林銳芳先生回應時解釋，該大樓的建議開放時間是參照正常工作時間(即八小時)訂定的。鑑於展覽廊大樓總面積只有約125平方米，預計訪客會在45分鐘至一小時內參觀完畢。此外，晨運人士通常在中午後開始離開柏架山道，因此不大可能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到訪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教研中心)。署方預計教研中心全面運作後，每日可吸引約200名訪客，建議的開放時間應能應付訪客的需要。他表示，在可以重行調配現有資源的情況下，署方稍後會檢討開放時間。

10/12 主席建議訪客最遲可在下午四時三十分進入展覽廊大樓，並可逗留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11/12 林銳芳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漁護署正為本地學校制訂教育計劃並向他們收集意見。此外，署方會考慮與學校合作。這些學校亦可使用研討室及活動室進行與環境相關課題的團體活動。

12/12 一名委員詢問教研中心是否容易到達，林銳芳先生在回應時指出，市民可輕鬆地在20分鐘內從英皇道步行至教研中心。由於柏架山道是單程路，限制私家車及小巴進入，漁護署建議學校讓學生在柏架山道與英皇道交界下車，然後步行15分鐘往教研中心。接載殘疾人士的24座位小巴，則可於展覽廊大樓外的上落客區讓乘客上車和下車。林邊屋為無障礙建築物，其內的訪客通道採用單向行走安排，確保訪客人流暢通。

13/12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漁護署鼓勵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代替旅遊車前往教研中心。署方亦會和相關部門合作改善柏架山道的情況，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14/12 黃志光先生, JP闡述設立教研中心背後的理念。除了活

化具歷史價值的林邊屋外，位處市區的教研中心亦方便香港市民和海外遊客到訪，認識香港珍貴的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以傳遞體驗自然的信息作為焦點，亦會引導訪客前往其他場地參觀，例如蕉坑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香港濕地公園等。漁護署最終希望市民和海外遊客都可以透過遊覽本港郊外和參觀教育設施，欣賞香港的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15/12 林銳芳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漁護署會認真考慮在教研中心內展出的動植物展品。署方會因應公眾對展品的接受程度，定期檢討展品的組合。

16/12 林銳芳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林邊屋的歷史背景已包含在教育計劃內。

17/12 林銳芳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以本港中學為對象的教育計劃已包含有關教研中心的環境、鱸魚涌樹木研習徑和戰時公用爐灶遺蹟的資料。他表示，教研中心將成為本港中小學主要的生物多樣性教育場地，集中研究生物多樣性及與環境相關的課題。

18/12 一名委員認為，署方可為中小學學生設計多條往來教研中心的遠足路線。

19/12 一名委員對設立教研中心表示欣賞。不過，他對准許車輛進入柏架山道有很大保留。

20/12 林銳芳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建議時表示，教研中心將設有圖書館，內藏有關香港郊野的書籍，同時，教研中心亦備有一具數碼顯微鏡，供學生更仔細地檢視生物的結構。

(吳祖南博士, BBS, JP 於此時離席。)

21/12 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說，所有委員均支持設立教研中心。她建議漁護署考慮把教研中心與周圍環境融合，以便向不同年齡的學生和市民提供多類節目，同時應就展品的組合和更換事宜以及教育計劃的軟硬件，作出詳細考慮。她建議漁護署在教研中心啓用時邀請委員率先參觀。

[會後補註：委員獲邀出席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的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開幕典禮，開幕典禮已於當日圓

滿舉行。]

**IV. 建議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2/2012)**

22/12 沈振雄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2/2012號工作文件。

23/12 一名委員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主要集中於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對所有“不包括的土地”(而非只是對大浪西灣(西灣)“不包括的土地”)內小型屋宇發展及鄉村發展的影響。至於從保育及景觀角度來看，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西貢區議會則沒有提出意見。反之，委員會已從保育及景觀角度，評估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

24/12 她續說，在西貢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可能會造成延誤，而非解決持份者之間的分歧，她不認為工作小組可輕易得出與西貢區議會不同的結論。因此，她建議如當局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仍未能與工作小組達成共識，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管理局)應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

25/12 一名委員同意該名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不包括的土地”事件顯然是社會利益與一些當地村民利益之間的矛盾。

26/12 沈振雄先生回應該兩名委員的詢問時重申，西貢區議會已在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獲告知，土地業權人的私人業權會按照《郊野公園條例》得到保障，如發現契約准許的活動或發展工程會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因而不容許進行，則土地業權人有權向政府索償。

27/12 沈先生指出，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公布，有效期只有三年，因此，管理局有需要在二〇一三年八月前決定是否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他強調政府須在未來數個月內，就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一事作出決定，以配合相關時限。

28/12 沈先生告知與會者，管理局已開始評估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某些“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他強調，管理局會逐一評估把每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好處、理據及影響。因此，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建議的進度，並不影響其他“不包括的土地”的評估工作。

29/12 一名委員同意該兩名委員的意見。由於委員會應考慮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而非只考慮個別人士的利益，他認為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應繼續推行，他又指出建議將成為測試個案，所有人都會注視政府如何作出妥善處理。

30/12 一名委員贊同該名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即使管理局已在上次會議中強調會逐一評估每幅“不包括的土地”，但一些持份者仍擔心，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會成為其他“不包括的土地”的先例。除了需要與當地村民保持溝通外，他建議管理局亦應制訂其他後備方案。

31/12 一名委員認為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以經濟理由為依據，說服力不足。

32/12 一名委員贊成繼續推行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他表示，據他與新界原居民接觸的經驗，儘管居民現有的利益不受影響，他們仍會嘗試爭取更多潛在的利益。由於當地村民不會輕易改變立場，他對於與工作小組達成共識並不樂觀。

33/12 一名委員促請管理局制訂時間表，以展示其推行建議的決心。

34/12 一名委員相信從保育及保護郊野公園天然美景的角度，環保團體會支持管理局推行建議。

35/12 一名委員表示，除當地村民及委員會外，管理局亦應收集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取得更持平的意見。她認為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如獲通過，當地村民可因而受惠。

36/12 一名委員說管理局應收集西灣村村民的意見，並提議管理局應審慎考慮為西灣村提供車輛通道的建議，因為在該建議成功落實後，有關方面亦會為鹹田灣及大浪灣的村落提出同

類要求。

37/12 沈振雄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如管理局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市民可在西貢東郊野公園未定案新地圖刊憲後 60 日查閱期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在西灣的天然環境得到保護的前提下，管理局會與工作小組在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中探討合適的方法，惠及當地村民。至於西灣村的建議車輛通道，他指出西貢東郊野公園內這個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可能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及環保團體未必會輕易接納有關建議。

38/12 時間表方面，沈振雄先生告知與會者，當局會參考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法定時限(即二〇一三年八月)。如當局決定援引法定程序，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則估計有關程序將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展開，因為這些程序需要至少九至十個月完成。

39/12 區偉光先生，**JP**同意沈振雄先生的估計。至於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他補充說，在二〇一〇年八月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供公眾查閱期間，城市規劃委員會接獲不少申述書，支持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

40/12 黃志光先生，**JP**感謝委員支持管理局。他重申，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是最適當的保護措施。為使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可盡快推行，當局首先會和工作小組共同找出一個雙方都能接受，而又會受村民和其他持份者歡迎的解決方法。由於討論可能相當費時，他希望委員對管理局有耐性。他強調，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是為公眾利益，並非針對任何個別人士，因此管理局不希望建議引起彼此對立的情況。

41/12 黃先生強調，由於絕大部分西貢區議員反對建議，且無一議員支持，管理局必須小心處理此事。管理局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合作，爭取盡快與工作小組達到雙贏。管理局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42/12 一名委員指出，“不包括的土地”事件變得相當政治化。他擔心未能如願者會阻撓其他人，以致最終可能出現雙輸而非雙贏局面。他認為或許應先達成妥協。

43/12 一名委員表示，“不包括的土地”事件是保育與發展之間出現矛盾的典型例子。她認為，西貢區議會就小型屋宇發展權利及賠償方案提出的意見可能在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因此不大可能透過達成妥協而締造雙贏局面。

44/12 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全力支持管理局盡快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委員會亦期望當局繼續與工作小組合作，務求減少持份者之間的分歧，並為保育和發展締造雙贏局面。她強調，在委員會的工作中，公眾利益向來凌駕於個別人士或地區的利益。由於絕大部分西貢區議員反對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她理解管理局面對的困難，並表示在需要時，委員可向管理局提供協助。她建議管理局積極推行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並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更明確的時間表。

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3/2012)

45/12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 朱利民教授 講解第 WP/CMPB/3/2012 號工作文件。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狄志遠先生，BBS, JP 於此時離席。)

V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4/2012)

46/12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 李誠寬博士 講解第 WP/CMPB/4/2012 號工作文件。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區偉光先生，JP 於此時離席。)

V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5/2012)

47/12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許美嫦女士，JP 講解第 WP/CMPB/5/2012 號工作文件。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6/2012)

48/12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WP/CMPB/6/2012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9/12 主席感謝漁護署人員及義工的努力，在周末和假日踴躍提供教育/遊客服務。

IX. 其他事項

50/12 沈振雄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邊境禁區剛剛開放，建議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的工作正處於初步籌備階段。根據生態調查的初步結果，該地點的生態資源相當豐富。下一步是進行規劃，包括為建議中的郊野公園劃定界線。初步建議預計會在二〇一二年年底制訂，並於稍後諮詢委員會。

51/12 一名委員詢問，在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前有何措施可利便遊客參觀其內的古蹟。許國新先生, JP在回應時表示，他會把該名委員的關注轉告北區民政事務處，以作考慮。他補充說，該名委員亦可透過漁護署與北區民政事務處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許國新先生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把該名委員的關注/要求告知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52/1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53/12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4/12 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 完 -